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郑州万特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原郑州万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郑州万特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p>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p> <p>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6,026.67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每股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第十八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6,026.67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公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郑州市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